

# 邵阳县人民政府

## 邵阳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的通告

邵政通字〔2022〕15号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刻汲取长沙“4.29”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决定在全县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县域范围内所有城乡居民自建房，重点聚焦城郊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学校周边、镇区（集镇）、拆迁安置小区、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开展拉网式、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二、全县范围内凡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有关许可内容进行建设（如擅自改变承重结构、加层、扩建等）的行为及其形成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。

三、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是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整治主体，必须及时开展整治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履行安全保障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应当主动开展自查自纠，自觉对存在安全隐患、妨碍城乡建设、破坏城市管理、损坏公共利益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，并将自查整改情况和自查表上报村（社区）。所有用于出租、经营的自建房，由产权人（使用人）自行聘请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；没有存在质量和消防安全问题，经整改验收合格，符合城乡规划条件的，依法处罚到位，可办理不动产登记；存在建筑与消防严重安全隐患的，比照违法建设行为处理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必须彻底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依法依规强制整改到位。

五、经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自建房，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人员迅速撤离，并采取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识等管控措施，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。对 C 级危房，产权人（使用人）要采取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；对 D 级危房，产权人（使用人）要主动配合，一律予以拆除。对用作生产经营的无证照违建房屋或者危房，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人员迅速撤离。对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居民自建房和违法建筑，一律依法予以拆除。所有闲置、废弃的“空心房”一律予以拆除。

六、城乡居民违法建设和违规加层，在房屋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，一律不得用作出租经营，一律不得供水供电供气。对经判定需要立即拆除而未自觉主动拆除的违法建设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应当在通知的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。逾期未拆除的，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拆除。

七、对未履行房屋安全管理等责任，造成发生房屋倒塌、伤



人事故的，依法依规、从严从快追究房屋产权人(使用人)责任和全过程终身追究设计、施工、鉴定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从2022年5月1日起，凡新增违法建设一律予以拆除，一律不予补偿，并依法追究房屋产权人(使用人)和设计、施工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，严厉追究所在乡镇(场)、村(社区)的监管责任。

九、房屋产权人(使用人)应当自觉、积极配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凡是不主动上报或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房屋信息的，一律纳入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管控；凡是阻挠或以暴力、威胁、恐吓等方式干扰排查整治行动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是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的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

十、为有序推进全县居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建设(含在建)、房屋严重安全隐患情况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、优亲厚友等行为。举报电话：0739-6821811。  
特此通告。



